安宁市气象局关于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安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分指挥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阶段网络检索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按要求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100项评估指标内容，认真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深入推进依法执政，完善党委执政理政体系

1.健全领导体制机制。按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全过程。成立了安宁市气象局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气象部门职能职责，全面负责落实依法治市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全体气象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严格执行党的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等决策机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按照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气象工作实际，建立了《安宁市气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安宁市气象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安宁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并严格执行，确保气象行政执法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化，维护气象依法行政工作的权威性。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系

1.依法全面履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稳步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作贡献，也为市民百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气象服务和各类公益宣传。积极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利”。建立了《安宁市气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一网通”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落实气象行政许可网上办。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积极参与改善营商环境建设。

2.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气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气象行政执法体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积极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市综合法律知识轮训，将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录入《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参加昆明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规范案卷评查范围、方式、程序，提高案卷评查能力，强化评查结果运用。我局参与案卷评查均获合格以上等次。

3.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遵守气象行政审批权限、流程和时限。严格执行气象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三）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完善公正廉洁执法体系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我局无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发生。

（四）深入推进法治监督，完善权力制约保障体系

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述法、述廉考核。全面推行问责制，对违法行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五）深入推进法律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结合气象工作实际，利用气象宣传平台和手段，积极开展气象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六）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完善平安安宁建设体系

1.创新社会治理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组建安宁市气象局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我局无民族矛盾、宗教矛盾等现象发生。

2.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公民理性表达群众诉求、依法维护群众权益。建立了安宁市气象局矛盾纠纷协商沟通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

3.深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我局积极参加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期间，无治安违法案件、犯罪案件发生。

4.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安宁市气象局依托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公民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征信建设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道德水平。

（七）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法治社会建设体系

1.抓好重点人群普法教育。严格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利用法宣在线、学习强国等平台，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网上学法、用法教育。安宁市气象局全体职工学法用法考核登记率达100%，及格率100%。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法治教育学习，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2.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方案，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12.4宪法日”、“3.23气象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扎实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和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

（八）深入推进队伍建设，完善法治人才建设体系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积极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综合法律知识轮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水平。将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录入《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执法规范化管理。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为建设现代化安宁贡献气象力量。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建设全面融入各项气象业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气象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二是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干部职工全覆盖学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意识。三是继续推进 “放管服”改革，提高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执法能力提升。五是加强气象法治宣传和培训，积极开展普法工作，不断提升普法宣传实效。

 　　　 　　安宁市气象局

 　　　　　　 2023年6月12日